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3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宸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宸駿於民國112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192,9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6,452元為本金；6,36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宸駿於民國111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430,174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414,259元為本金；15,82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  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李宸駿  
10 於民國111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  
11 111年08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  
12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  
13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
1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  
15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  
16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  
17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1  
18 29,0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4,237元為本金；4,694元為利  
19 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20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  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732號

3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6452 元	李宸駿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14259 元	李宸駿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24237 元	李宸駿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